

舞钢市城市管理局 文件 (舞钢市城市综合执法局)

舞城管〔2023〕17号

签发人：李长春

舞钢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检查计划》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股室：

为贯彻落实舞钢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舞政〔2020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全面推进城市管理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进一步加强抽查检查工作的统一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，有效支撑事中事后监管。现将舞钢市城市管理局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计划（以下简称《计划》）印发你们，请相关业务股室严格按照《计划》要求，

依据时间节点做好系统 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。

一、以问题为导向，创新监管方式，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

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是党中央、国务院全面深化改革和转变政府职能的一项重大决策，是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的重要举措，是政府监管方式的重大转变，也是有效解决随意执法、任性执法问题的重要途径，是促进执法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有效抓手，是执法部门减轻基层负担，提升工作效率的有效手段，各相关业务股室要充分认识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重大意义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性，以问题为导向，不断创新监管方式，全面提升监管水平。

二、加强领导，勇于担当，认真做好抽查检查 and 结果公示工作

我局成立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领导小组，由党组书记、局长李长春任领导小组组长，班子成员杨晓丽书记任副组长及相关业务股室负责人为成员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（办公室设在城市管理股），具体负责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组织协调、督导检查、公告发布和指导培训等工作。为了更好的做到精准抽查检查，依据上级有关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文件精神，按照制定的《计划》组织对辖区市场主体总数的（一般检查事项，重点检查事项不设

上限) 5%抽取检查对象实施抽查检查, 并依据辖区监管实际积极做好执法人员的随机匹配、抽查检查和结果公示工作。相关业务股室要认真履行职责, 积极参与双随机抽查工作, 并指导基层按时开展抽查工作。

三、强化培训, 注重宣传, 不断提升执法人员的整体素质

要加强对执法检查人员的专业培训, 不断增强执法人员的法制观念、业务素养和执法能力, 充分发挥抽查结果的运用, 不断提高抽查工作效率。同时要注重宣传双随机抽查工作对监管的意义, 引导企业和商户诚信守法经营。

四、敢于担当, 落实责任, 积极作为, 高标准完成工作任务

局责任股室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, 形成工作合力, 相关业务股室要做好配合工作, 认真落实工作职责, 严格按照《计划》要求和抽查事项进行检查, 工作中发现对落实任务推诿扯皮、贻误工作、不作为、乱作为的行为, 将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附件: 舞钢市城市管理局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抽查检查计划



附件

舞钢市城市管理局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计划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检查时间	备注
1	城市道路	对占用、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	政府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个人	一般检查事项	舞钢市城市管理局		2023年 3月1日至10月31日	本部门
2	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	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监督检查	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运营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舞钢市城市管理局		2023年 3月1日至10月31日	本部门
3	燃气经营行业	对燃气经营企业日常安全监督检查	燃气经营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舞钢市城市管理局	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2023年 3月1日至6月30日	跨部门
4	燃气经营行业	对燃气经营企业日常安全监督检查	燃气经营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舞钢市城市管理局	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2023年 7月1日至10月31日	跨部门
5	城市供水企业	城市供水企业供水安全稳定、履职尽责情况监督检查	城市供水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舞钢市城市管理局	舞钢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2023年 3月1日至10月31日	跨部门
6								